

## 一、第五次臨時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十一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林玉堂、許全守、陳何男、李建和、許文愷、許瑞芳、洪順天、王永安、游玉美、蔡天瑞、蔡新徵等 11 人。

列席：鄉長陳玉照、秘書洪建裕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鍾淑真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主計主任楊寶猜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人事主任呂育修、政風主任林啟榮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。

主席：林玉堂

紀錄：林家億

林主席玉堂：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本會副座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！今天是我們本會第 22 屆第五次臨時會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林司儀家億：今日議程，目前討論提案。

徐秘書舜賢：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五次臨時會彰化縣大城鄉民代會第五次臨時會提案。

號別：第 1 號案

類別：綜合（社會、財政）

提案人：代表李建和

附署人：主席林玉堂、許全守代表、蔡新徵代表、陳何男代表、副主席王永安

案由：因本鄉台西村村內基地台租約到期，為利偏遠地方電訊通聯需要；充實本鄉財政收入，建議公所准予基地台設立本鄉第六公墓附近。

理由：為利偏遠地方電訊通聯需要及充實本鄉財政收入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審議。

林主席玉堂：請李建和代表。

李代表建和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秘書各位大家好！因為這個基地台要設在村裡，大家都反對，要放在頂庄，人家也不要，要放在台西，台西村裡的人也不要，我現在跟台哥大大家溝通之後，是建議放在第六公墓，我們公所的地的裡面，希望我們公所准一小塊做基地台，因為那個也沒有很大塊，差不多 10 米四方而已，對我們的鄉政也有那個，它的租金什麼的也是會繳給我們公所，村裡我都有去連署過來，一些連署書在這裡，村

裡的人不反對設在那裡，希望公所盡量有辦法准予蓋，不然老實講，沒有基地台也不行，手機都不通，設在人家的屋頂什麼的，人家都不要，就是讓那個地方比較偏遠一點，村裡的人都能夠講和，希望公所可以准予這一塊，謝謝。

林主席玉堂：請社會課長。

陳課長宜蓮：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會同仁、鄉長、秘書、各位課室主管大家好！感謝李建和代表的建議，原本台灣大哥大他們就有來要跟我們承租一塊地，那塊地有個狀況，我覺得要說明一下，我記得是新光段的 1773，其實我們如果要找地給他們，建議是找已經遷葬整地好的地，現在 1773 的問題是它還沒有遷，上面有很多墓，那個東西如果設置，它其實是 100 平方米，就是 10 乘以 10 的 100 平方米，如果他們有需要，我們會建議再找別的地給他們做參考，我們可能事後再去跟台灣大哥大了解一下，只是我們還要考量，先說明一下，因為這個地在我們公所這邊，其實第六公墓大部分是彰化縣政府所有，只是大城鄉公所是管理人，這個地方我們會解決，第一個、地必須是已經 OK，上面沒有墳墓的。第二、我們還要跟縣府討論一下。以上報告，謝謝。

林主席玉堂：請財政課長。

許課長墩釗：主席、副座、各位代表、貴會工作人員、本所鄉長、秘書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！像代表說，當然可以增加收入，但是有關公墓用地，當然是有部分大家連署，是不是全部的村民大家都贊成，因為這種公墓也是有關風水，也是一種問題，我們也是要再了解民意，到底東邊厝的人，可能當地人的影響比較大一點，這些人的反應、意見是如何，當然全部贊成，這也是樂觀其成的事情，那個部分還沒有整地，還沒有挖地 3 米，也是要挖地 3 米，確實乾淨了，當然這可以從長計議一下，以上報告。

林主席玉堂：李建和代表。

李代表建和：關於東邊厝的居民，東邊厝是說只要不要蓋在公墓的西邊這邊，公墓的東邊這邊他們都沒有問題，畢竟這種東西大家要用的，不是做下去只有我們用得到還是

怎樣，東邊那裡的人我也都有去那裡，他們就說不要蓋在公墓的西邊，蓋在公墓的東邊，盡量叫台灣大哥大來跟我們商量一下，看它放的原位可不可以，不然也沒有辦法，以上。

林主席玉堂：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？各位代表若沒有問題，要讓它通過了？這件讓它通過。

徐秘書舜賢：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五次臨時會提案。

號別：第1號案

類別：綜合（社會、財政）

提案人：代表李建和

附署人：主席林玉堂、許全守代表、蔡新徵代表、陳何男代表、副主席王永安

案由：因本鄉台西村村內基地台租約到期，為利偏遠地方電訊通聯需要；充實本鄉財政收入，建議公所准予基地台設立本鄉第六公墓附近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林司儀家億：臨時動議。

林主席玉堂：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？若是沒有什麼問題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。

林司儀家億：散會。

代表提案

第一號案

提案人：代表李建和 類別：綜合（社會、財政）

連署人：主席林玉堂、許全守代表、蔡新徵代表、陳何男代表、  
副主席王永安

案由：因本鄉台西村村內基地台租約到期，為利偏遠地方電訊通聯需要；充實本鄉財政收入，建議公所准予基地台設立本鄉第六公墓附近。

說明：為利偏遠地方電訊通聯需要及充實本鄉財政收入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照案通過。